

Apple TV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Apple Watch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Headphones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Home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a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hone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iPod 適用的 AppleCare+ 服務計劃

消費者權利對本計劃的影響

本計劃所賦與的權益乃附加在依消費者保護法與條例之規定所提供的所有權益及補償措施之上。本計劃不應損害相關消費者保護法所授予之權利, 包括依法規保養法可接受補償之權利, 以及在 APPLE 未能履行其任何合約責任時要求為損害作出賠償之權利。

1. 本計劃

本合約 (以下稱「計劃」) 約束由 Apple 依上述計劃為你提供的服務, 包括本文件中的條款、你的計劃確認書 (以下稱「計劃確認書」), 以及你的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你的計劃確認書將於購買時向你提供, 或者之後自動寄送給你。如果你是從 Apple 購買計劃, 便可以前往 mysupport.apple.com/products 取得計劃確認書的副本。

本計劃提供的權益是除了適用法律、製造商硬件保養和任何免費技術支援提供的權利外, 所提供的額外權益。除非另外註明, 否則無論是一次付清 (以下稱「整筆付清計劃」) 還是每月付款 (以下稱「每月付款計劃」), 本計劃條款均一律適用。

本計劃涵蓋以下設備 (統稱「保養範圍內設備」): (i) AirPods、Apple TV、Apple Watch、Beats 裝置、HomePod、iPad (包括用於配合保養範圍內的 iPad 使用並與之兼容的一支 Apple Pencil、一個 Apple Pencil Pro 和/或一個 Apple 品牌 iPad 鍵盤, 下稱「iPad 輸入裝置」)、iPhone 或 iPod, 而該等設備乃列於你的計劃確認書上 (以下稱「保養範圍內裝置」), 以及 (ii) 你的保養範圍內裝置原始包裝內含的配件。保養範圍內設備必須是從 Apple 或 Apple 授權經銷商購買或租賃的新設備。如果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合法擁有權已轉讓予你, 則本計劃亦必須已根據第 9 條轉讓予你。保養範圍內設備包括 Apple 根據本計劃第 2.1 或 2.2 條向你提供的任何更換產品, 包括搭配保養範圍內的 iPad 使用的一件 iPad 輸入裝置。

保養從你購買本計劃時開始, 除非遭到取消, 否則效力持續直到你計劃確認書上註明的日期為止 (以下稱「計劃期間」)。

你可以在由 Apple 或你購買計劃的其他銷售者 (以下稱「經銷商」) 購買提供的銷售收據正本上, 找到計劃價格。

本計劃旨在且僅適用於你的保養範圍內設備, 不得用於你的商業目的。你不得以本計劃謀取任何私人利益, 包括但不限於為他人所擁有且不在本計劃保養範圍內的裝置尋求維修。為免疑義, 除根據本計劃第 10 條規定外, 你不得出售、移轉、分包、委託或轉讓你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Apple 有權監控你的維修要求以確保合規性。違反本規定可能導致本計劃無效。

2. 保養項目

2.1 瑕疵或已耗損電池的硬件維修 (以下稱「硬件維修」)

若你於計劃期間通知 Apple 保養範圍內設備出現物料和製作工藝上的瑕疵, 或瑕疵與採用內置可充電電池之保養範圍內設備有關, 而且保養範圍內裝置的電池容量可保留之電量少於原始規格的百分之八十 (80%), 從而提交有效的索償, Apple 將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做法: (i) 使用新零件或以前使用過並經過測試通過 Apple 功能要求的原裝 Apple 零件免費修復瑕疵品; 或 (ii) 以新產品或由新的和/或以前使用過並經過測試通過 Apple 功能要求的原裝 Apple 零件組成之替換產品來更換該保養範圍內設備。

依據本維修計劃提供的所有替換設備, 應至少具有與原始產品相同或大致相似的功能 (例如, 具有相同功能的不同型號或具有不同顏色的相同型號)。如果 Apple 為你更換保養範圍內設備, 原先的產品即成為 Apple 的財產, 而替換產品則為你的財產, 其保養有效期為本計劃期間之剩餘期間。Apple 可能會在維修時使用與保養範圍內裝置或原廠零件來源地不同的保養範圍內裝置或替換零件。

iPad 輸入裝置的硬件維修僅適用於搭配保養範圍內的 iPad 使用的一部 iPad 輸入裝置和/或 Apple 根據第 2.1 或 2.2 條供你搭配保養範圍內的 iPad 使用的替換 iPad 輸入裝置。

2.2 使用期間意外損壞的維修 (以下稱「ADH 服務」)

若你於計劃期間通知 Apple 保養範圍內裝置因意外且非故意的外部事件, 造成處理導致的意外損壞而發生故障, 例如掉落和液體接觸造成的損壞 (以下稱「ADH」) 而提出有效的索賠, Apple 將依據下述維修費用 (i) 使用新零件或以前使用過並經過測試通過 Apple 功能要求的原裝 Apple 零件修復瑕疵, 或 (ii) 以新產品或由新的和/或以前使用過並經過測試通過 Apple 功能要求的原裝 Apple 零件組成之替換產品來更換該保養範圍內裝置。

如下文所述, 排除條款將適用於某些情況。

每次因 ADH 而接受維修, 均屬一次「維修活動」。計劃生效期間, 你的保養範圍內裝置可接受無限次的維修活動, 直至計劃取消或終止。在計劃取消或終止之後送交 Apple 的維修活動請求, 將不受計劃保障。

重要事項: 請參閱第 3 節 ADH 維修規定的排除條款。

下列維修費用適用於各次維修活動：

| | |
|--|----------------------------------|
| AirPods: | HK\$229/SGD\$39/MOP\$249/¥1,000 |
| Apple TV: | HK\$115/SGD\$19/MOP\$119/¥490 |
| Apple Watch (Ultra、Hermès 和 Edition 除外): | HK\$548/SGD\$98/MOP\$588/¥2,300 |
| Apple Watch Ultra: | HK\$618/SGD\$118/MOP\$628/¥2,600 |
| Apple Watch (Hermès 或 Edition): | HK\$618/SGD\$118/MOP\$628/¥2,600 |
| Beats: | HK\$229/SGD\$39/MOP\$249/¥1,000 |
| HomePod mini: | HK\$115/SGD\$19/¥600 |
| HomePod: | HK\$299/SGD\$59/¥1,500 |
| iPad: | |
| iPad 輸入裝置: | |
| Apple Pencil: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Apple Pencil Pro: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Apple 品牌的 iPad 鍵盤: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僅限螢幕損壞 (只限所有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型號):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其他意外損壞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 HK\$788/SGD\$148/MOP\$848/¥3,300 |
| 其他意外損壞 (所有其他型號): | HK\$348/SGD\$68/MOP\$388/¥1,600 |
| iPhone: | |
| 僅限螢幕損壞: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僅限背面玻璃損壞 (不適用於 iPhone SE 及 iPhone 12 前發佈的 iPhone 機型): | HK\$228/SGD\$42/MOP\$248/¥1,000 |
| 其他意外損壞: | HK\$788/SGD\$148/MOP\$848/¥3,300 |
| iPod: | HK\$228/SGD\$48/MOP\$248/¥900 |

**費用包含由你支付的適用稅金*

iPad 輸入裝置與 iPad 的 ADH 維修將計為獨立的維修活動。換言之，即使你的 iPad 和 iPad 輸入裝置同時損壞，iPad 輸入裝置與 iPad 的維修費用仍須分開計算。iPad 輸入裝置的 ADH 維修僅適用於一部 iPad 輸入裝置和/或 Apple 根據第 2.1 或 2.2 條供你搭配保養範圍內的 iPad 使用的替換 iPad 輸入裝置。

對於所有 iPad 僅限螢幕損壞申索，ADH 服務會收取上述的 iPad 僅限螢幕損壞維修活動費用。保養範圍內裝置不得有螢幕損壞以外，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養範圍內裝置螢幕的其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如果保養範圍內裝置還有其他

損壞,則會依 ADH 服務的 iPad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收取費用。

如果你選擇為 iPad 僅限螢幕損壞申索使用特快更換服務 (以下稱「ERS」), 申索將會依 iPad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收取費用。

iPad 僅限螢幕損壞維修只適用於 iPad 型號: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如果是 iPhone 僅限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的項目, 保養範圍內裝置不得有螢幕或背面玻璃損壞以外, 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養範圍內裝置螢幕或背面玻璃的其他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如果保養範圍內裝置還有其他損壞, 則會依 iPhone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如果你選擇為僅限螢幕損壞或背面玻璃損壞的 iPhone (參閱第 5(c) 節) 使用特快更換服務 (以下稱「ERS」), 維修活動將會依 iPhone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

如果 iPhone 螢幕及背面玻璃同時損壞, 但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損壞致使 Apple 無法更換保養範圍內裝置的螢幕和背面玻璃 (包括但不限於機殼彎曲或凹陷), 則 ADH 服務會收取 iPhone 僅限螢幕及僅限背面玻璃的維修費用。如果保養範圍內裝置還有其他損壞, 則會依 iPhone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如果你選擇為螢幕損壞及背面玻璃損壞的 iPhone (參閱第 5(c) 節) 使用特快更換服務 (以下稱「ERS」), 維修活動將會依 iPhone 其他意外損壞規定收取費用。

iPhone 以外的裝置無法享有僅限背面玻璃損壞的維修。僅限背面玻璃損壞的維修不適用於 iPhone SE 及 iPhone 12 前發佈的 iPhone 機型。

依據本計劃向你提供的 ADH 保養範圍, 可能會按照 Apple 與第 11 節中與之達成協議的相關保險公司 (以下稱「保險公司」), 在你購買本計劃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內以該等協議之權益的方式向你提供。

請注意, 若你在購買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要求此計劃下的服務, 必須以該國家/地區的貨幣及根據通用收費支付服務費或當地同等收費 – 如需更多詳細資料, 請瀏覽 AppleCare+ 服務計劃支援網站 (apple.com/hk/legal/sales-support/applecare/applecareplus/), 並選取要維修的裝置和所在地區, 以查閱適用的條款和收費。

2.3 技術支援

在計劃期間內, Apple 會以電話及網頁介面為你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優先技術支援資源 (以下稱「技術支援」)。技術支援可能包括安裝、啟動、設定、故障診斷和復原等協助 (不包含資料復原), 包括儲存、擷取及管理檔案、解釋系統錯誤訊息, 判斷何時需要硬件維修或可能適用 ADH 保養範圍。Apple 將提供支援軟件最新版本和前一主要版本的支援。本節所稱「主要版本」一詞是指由 Apple 商業發行之軟件的重要版本, 版本號碼格式如「1.0」或「2.0」, 且亦非測試版或預先發行形式。

Apple 技術支援僅限下列幾項：(i) 保養範圍內設備，(ii) 預先安裝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或設計為使用保養範圍內設備操作的 Apple 品牌操作系統（以下稱「操作系統」）和 Apple 或 Beats 品牌軟件應用程式（以下稱「消費者軟件」），以及 (iii) 符合保養範圍內設備的連線規格、並且執行保養範圍內設備支援之操作系統的手提電腦或桌面電腦、兼容的電視，或其他兼容無線裝置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間的連線問題。

如下文所述，排除條款將適用於某些情況。

3. 非保養項目

3.1 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

Apple 可能會將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的範圍，限制在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原購買國家/地區。

在下列情況下，Apple 不會提供硬件維修和 ADH 維修：

- (a) 對於正常磨損和損壞的防護，或維修不影響保養範圍內設備功能的外觀損壞；
- (b) 進行預防性維護；
- (c) 更換遺失或失竊的保養範圍內設備；
- (d) 維修由魯莽、濫用、存心或蓄意行為，或是以任何非正常或非 Apple 預設方式使用保養範圍內設備而造成的損壞；
- (e) 安裝、拆除或棄置保養範圍內設備，或保養範圍內設備進行維修時提供給你的設備；
- (f) 維修由保養範圍內設備以外的產品所造成的損壞；
- (g) 修復不屬於保養範圍內設備之產品的損壞；
- (h) 為曾經遭到 Apple 或 Apple 授權代表以外人員開啟、維修、修改、安裝或變更過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維修任何損壞（無論原因為何）；
- (i) 在購買保養範圍內設備後才購買本計劃，並要求維修保養範圍內設備原先存在的問題；
- (j) 為序號遭到變更、污損或去除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維修任何損壞；
- (k) 維修火災、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
- (l) 由於本計劃中明確列出的保養損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損失，包括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未經授權使用相關系統、拒絕服務攻擊或接收或傳輸惡意代碼，導致儲存、處理、存取、傳輸或接收保養範圍內設備內資訊的任何電子硬件或軟件或其元件的丟失、無法使用、損壞、損毀、無法存取或無法操作；
- (m) 保養範圍內設備儲存的任何電子資料之丟失、無法使用、損壞、損毀、無法存取或無法操作，包括因未經授權存取或未經授權使用相關資料、拒絕服務攻擊或者接收或傳輸惡意代碼而造成的任何相關損失；或
- (n) 你尋求維修的裝置雖適用本計劃，但你為了促進自己的經濟利益而將之用於商業目的，包括你已出售、移轉、分包、委託或轉讓你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本計劃第 10 條規定之情形除外）。

重要事項：於泰國購買的計劃，有額外的適用排除條款。關於適用於你的計劃之額外排除條款，請參閱第 11 節。

安裝第三方零件可能會影響你的保養範圍。接受硬件或 ADH 維修的條件包含所有保養範圍內設備均須完整退回 Apple，包括所有原廠零件或 Apple 授權的替換元件。本限制不會損害你在消費者保護法中的權益。

3.2 技術支援

下列情況下，Apple 不會提供技術支援：

- (a) 使用操作系統和消費者軟件作為以伺服器為基礎的應用程式；
- (b) 能夠透過將軟件升級到當時最新版本而解決的問題；
- (c) 第三方產品或該產品對保養範圍內設備造成的影響或互動；
- (d) 與消費者軟件或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連線問題無關的電腦或操作系統使用；
- (e) 消費者軟件以外的軟件；
- (f) 任何設計為「Beta 測試」、「預先發佈」、「預覽」或類似目的之消費者軟件；
- (g) 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存放或記錄之任何軟件或資料的損壞或遺失（註：本計劃並未涵蓋軟件程式和使用資料的復原和重新安裝）；
- (h) 由於本計劃中明確列出的保養損失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損失，包括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未經授權使用相關系統、拒絕服務攻擊或接收或傳輸惡意代碼，導致用於儲存、處理、存取、傳輸或接收保養範圍內設備內資訊的任何電子硬件或軟件或其元件的損失、喪失使用權、損壞、損毀、無法存取或無法操作；或
- (i) 保養範圍內設備儲存的任何電子資料之丟失、無法使用、損壞、錯誤、無法存取或無法操作，包括因未經授權存取或未經授權使用相關資料、拒絕服務攻擊或接收或傳輸惡意代碼而造成的任何相關損失。

4. 如何獲得維修及支援

你可以致電 Apple 或瀏覽 support.apple.com/country-selector，以獲得維修或技術支援。你必須提供計劃合約編號或保養範圍內裝置的序號。如有要求，你亦須出示計劃確認書，以及保養範圍內裝置或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

5. 維修選項

Apple 將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選項，向你提供硬件或 ADH 維修服務：

- (a) 自攜維修服務。大部分的保養範圍內設備均可使用自攜維修服務。請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送回 Apple 經營的零售店據點，或送至提供自攜維修服務的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維修服務將在零售店內為你執行，或者零售店可能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送交 Apple 維修服務（以下稱「ARS」）站以作維修。你必須及時取回保養範圍內設備。

(b) 郵寄維修服務。大部分保養範圍內設備均可使用直接郵寄維修服務。如果 Apple 判斷你的保養範圍內設備符合郵寄維修服務的資格, Apple 會向你寄送已預付運費的貨運單 (如有必要, 還會附上包裝材料)。你必須依照 Apple 的指示, 將保養範圍內設備寄送到 ARS 地點。一旦完成維修, ARS 站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退還給你。若你遵循所有指示, Apple 會支付往返你的地點之運費。

(c) 快速更換服務 (以下稱「ERS」) 或親自 (以下稱「DIY」) 零件維修。ERS 適用於部分保養範圍內設備。許多保養範圍內設備都可使用 DIY 零件維修服務。本項服務讓你可以自行維修保養範圍內設備。如果 Apple 要求你退還替換之裝置或零件, Apple 可能會要求提供替換裝置或零件之零售價格以及適用運費的信用卡授權, 以作為安全措施, 直到你依照指示退回替換的裝置為止。如果你無法提供信用卡授權, 就可能無法獲得服務, 這種情況下 Apple 會提供替代的服務安排。如果你未能依指示退還替換裝置或零件, 或是所退還的替換裝置或零件不符合維修資格, Apple 將依已授權的金額對信用卡扣款。若 Apple 沒有要求將替換裝置或零件退還, Apple 會免費將替換裝置或零件寄給你, 並且一併附上替換裝置或零件適用的任何棄置處理指示或要求。在任何情況下, 就進行 ERS 或 DIY 零件維修服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人工成本, Apple 一概不予負責。

你可以選擇在 iPhone 僅限螢幕、iPhone 僅限背面玻璃, 或 iPhone 螢幕及背面玻璃損壞的 ADH 維修活動中使用 ERS, 但這些維修必須收取第 2.2 節表格中規定的 iPhone 其他意外損壞維修費用, 因為我們將向你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的替換項目。

你可以選擇在 iPad 僅限螢幕損壞申索中使用 ERS, 但這些申索必須收取第 2.2 條規定的 iPad 其他意外損壞 (iPad Air 11" (Apple 晶片 M2), iPad Air 13" (Apple 晶片 M2), iPad Pro 11" (Apple 晶片 M4), iPad Pro 13" (Apple 晶片 M4) 維修活動費用, 因為我們將向你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的替換項目。

ERS 不適用於 iPod。

Apple 可能變更 Apple 為你提供維修或替換服務的方式, 以及保養範圍內設備接收特定維修方式的資格。

可用的維修選項取決於你提出維修要求時所在的國家/地區。維修選項、零件供應情況和回應時間可能因地而異。如果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無法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之維修, 則你可能必須負責支付運費及處理費, 以便送至可提供維修之國家/地區進行維修。如果你在非產品購買國家/地區要求維修服務, 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規, 並承擔所有關稅、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營業稅與費用。針對國際維修服務, Apple 可採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產品或零件來維修或更換產品和零件。

6. 你的責任

若要依本計劃取得維修或支援, 你同意 (i) 提供你的計劃合約號碼及計劃的購買證明副本, (ii) 提供保養範圍內設備問題的症狀和原因相關資訊, (iii) 回應提供必要資訊的要求, 以對受保養範圍內設備進行診斷或維修, (iv) 遵循 Apple 給你的指示, (v) 在申請維修之前, 將軟件更新為最近發佈的版本; 並 (vi) 備份保養範圍內設備上的軟件和資料。

如果是有搭載儲存媒體的裝置,在硬件維修期間,APPLE 將刪除保養範圍內設備之內容,並重新格式化儲存媒體。若保養範圍內設備保持原始設定,Apple 將退還保養範圍內設備或根據適用的更新項目提供替換品。作為硬件維修的一部分,Apple 可能會安裝無法再將保養範圍內設備回復為舊版操作系統的更新項目。操作系統更新可能會導致原本保養範圍內裝置上所安裝之第三方廠商應用程式與保養範圍內設備不再相容,或無法在保養範圍內設備上運作。你必須自行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件程式、資料和密碼。

7. 責任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及保險業者在任何情況下,對你或保養範圍內設備之任何後續持有人,就保養範圍內設備之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壞均不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因 APPLE 或保險業者依本計劃應盡之責任而造成因回復、重新燒錄或重現任何程式或資料或者未能維護資料之機密性而產生之代價,及任何業務、利潤、收入或預期成本節約之損失。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APPLE 及其員工和代理商及保險公司依本計劃對你及任何後續持有人的責任限制,不應超過本計劃之原先支付的價錢。APPLE 特別排除以下保證:(i) 其將在不對程式或資料構成風險或損失的情況下,負責維修或替換保養範圍內設備;(ii) 其將維護資料之保密性;或 (iii) 產品之運作將不受干擾或沒有錯誤。

本計劃所賦與的權益,乃附加在依消費者保護法與條例之規定所提供的任何權益及補償措施之上。在此等法律和條例可能限制相關責任之範圍內,APPLE 責任僅限於自行酌定更換或維修保養範圍內設備或是提供維修服務。部分州或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壞責任,因此上述部分或所有限制可能不適用於你。

8. 取消

8.1 你的取消權利

無論你以哪種方式購買,你都可以隨時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本計劃。

(a) 取消並退還保養範圍內裝置:

無論是哪一種計劃,如要取消計劃並退還保養範圍內裝置,請在原始銷售渠道的退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聯絡購買保養範圍內裝置的銷售渠道(經銷商或 Apple)。你(或分期計劃的付款第三方)將獲得全額退款。

(b) 任何其他取消情況:

(i) 整筆付清計劃:

你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立即取消本計劃, 你也有權依下述方式申請退款, 請撥打 support.apple.com/HT201232 上的電話號碼致電 Apple, 或寄送書面通知至第 11 條所列購買國家/地區相應地點的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書面通知應檢附計劃合約編號及計劃原始購買證明。Apple 接獲書面通知後, 將取消你的計劃。

如果你取消此整筆付清計劃與退回保養範圍內設備無關, 你可能有權獲得退款, 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如果你在計劃購買日起三十 (30) 天內聯絡 Apple 取消此整筆付清計劃, 而且你已全額付清計劃費用, 則你將收到全額退款。

如果你在計劃購買日起三十 (30) 天過後聯絡 Apple 取消整筆付清計劃, 而且你已全額付清計劃費用, 則你將有權根據計劃剩餘未屆滿期間的百分比, 按比例獲得退款。

如果你已經根據計劃提出有效申索, 則無論何時取消, Apple 皆可能從退款中扣除你收到的權益價值, 這可能導致你無法獲得退款。

如果你的整筆付清計劃是透過計劃付款供應商支付費用, 請聯絡 Apple 或你的計劃付款供應商以取消計劃。Apple 可能會將任何退款退還至為你支付計劃費用的付款第三方。此外, 如果你採取分期付款且尚有欠款, 計劃付款供應商可要求 Apple 取消你的計劃。

(ii) 每月付款計劃:

要取消每月付款計劃, 你可以:

(A) 於收費平台停止下一次每月付款計劃的續期收費 (如適用); 或是

(B) 致電你的收費服務供應商 (經銷商或 Apple) 以取消你的每月付款計劃。

除非適用的當地法律另有規定, 否則取消將延至最後一次支付每月款項當月最後一天午夜執行。你的每月付款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當月最後一天, 屆時計劃將會取消, 並不會就取消計劃而提供退款。如果你未能及時全額支付任何一個月份的費用, 則會被視為你有意取消你的計劃, 而你無權收取任何已支付月費的退款。

如果你的每月付款計劃由第三方撥付, 可聯絡 Apple 或該付款第三方以取消計劃。Apple 可能會將任何退款退還至為你支付計劃費用的付款第三方。

8.2 Apple 的取消權利

除非適用的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 Apple 得因欺詐或實質性虛假陳述，或你為促進自己的利益而將本計劃用於商業目的，不經通知立即取消本計劃（無論是代表自己或代表保險公司），並得要求你就 Apple 提供的所有服務立即付款，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退款。

此外，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如果無法取得保養範圍內設備的維修零件，Apple 得以提前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的方式取消本計劃。如果當地法律允許，且 Apple 因為無法供應維修零件而取消本計劃，你將收到按本計劃剩餘期間之比例的退款。

8.3 取消的影響

從你提前取消的生效日期起，Apple 依本計劃應對你承擔的未來義務均完全取消。

9. 計劃轉移

你可以一次過將本計劃享有的所有權益永久轉移至另一方，前提是：(i) 你將購買證明正本、計劃確認書、計劃資料印刷本，以及本服務合約轉移給另一方；(ii) 你透過寄送轉移通知至第 11 節中列出適用於你所在國家/地區的適當地點以通知 Apple；以及 (iii) 另一方接受本服務合約的條款。此外，針對每月付款計劃，包括你自行出資讓人購買本計劃的情況，受轉移方必須承擔並履行轉移方的所有付款責任；若受轉移方未能承辦並履行該等責任，根據第 8.1 節所述，適用於每月付款計劃的取消條款便會即時生效。就轉移一事向 Apple 作出通知時，你必須提供計劃合約編號、保養範圍內設備的序號，以及新擁有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10. 一般條款

(a) Apple 可能將其義務之履行轉包或轉讓予第三方，但此舉並不會免除其對你的義務。

(b) 對於因超出 Apple 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本計劃義務的情況，Apple 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c) 你不一定要對保養範圍內設備執行預防性保養才能依本計劃接受維修。

(d) 本計劃僅在第 11 節中所列之國家/地區提供且生效。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不得購買本計劃。本計劃並未在所有國家及地區提供，本計劃不在法律禁止之國家及地區提供。

(e) 在履行義務時，Apple 得酌情決定並僅為監控 Apple 回覆品質之目的，對你與 Apple 間通話的部分或全部內容進行錄音。

(f) 你同意依本計劃透露給 Apple 之任何資訊或資料不具機密或專屬性質。另外，你同意 Apple 可能在提供任何維修時代表你收集及處理資料。其中可能包括依照 Apple 客戶私隱政策將你的資料轉移給關係企業、保險業者或維修中心。

(g) Apple 備有安全性措施, 應該能保護你的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 以及非法破壞。

(h) 你明白並同意若購買計劃, Apple 將會根據 Apple 顧客私隱政策 (詳見:apple.com/hk/legal/privacy) 使用、處理、轉移和保護你的資料。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 你同意 Apple、其關聯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可以使用和處理你的姓名、裝置序號、聯絡資料、維修記錄, 以及 Apple、其關聯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就你的計劃所收集或產生的其他個人資料, 以用於: (i) 提供和管理「計劃」下的維修並履行本合約; (ii) 確保服務質素; 及 (iii) 就你的計劃、相關財務交易及本合約下的服務和支援與你通訊。對於此等用途, 你同意當中可能包括在 Apple、其關聯公司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如對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有任何疑問, 請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或前往 apple.com/legal/privacy/contact 聯絡 Apple。如果你希望存取 Apple 所持有與你相關的資料, 或你想要更改資料, 請至 appleid.apple.com 更新你的個人聯絡偏好設定, 或透過 apple.com/hk/privacy/contact 聯絡 Apple。

(i) 本計劃之條款, 包括本計劃的銷售收據正本和計劃確認書, 其效力優先於任何與其相衝突的條款、附加條款或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文件之其他條款, 且構成你與 Apple (及保險業者, 如適用) 間就本計劃所達成之完整理解。

(j) Apple 並無義務延續本計劃。如果 Apple 提出延續本計劃, Apple 將會確定價格和條款。

(k) 本計劃並無非正式的爭議和解程序。

(l) 「Apple」是第 11 節中所指在你購買本計劃之國家/地區的實體或法律及財務責任者。「Beats」是 Apple Inc. 的附屬公司 Beats Electronics LLC (亦稱 Beats by Dr. Dre), 生產音訊產品, 包括 Beats 品牌旗下的若干保養範圍內設備。

(m) 本計劃的監管法律是第 11 節中列出、你購買本計劃之國家/地區的法律。

(n) 承保商不應被視為提供保障, 且無需負責據此支付任何申索或提供任何權益, 範圍限於提供此等保障、支付此等申索或賦予此等權益會導致承保商、其母公司或其最終的控制實體, 在聯合國決議案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例或規例下受到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

11. 國家/地區及司法管轄區特殊規定

下列一項或多項條款可能適用於本計劃。下方的條款可能因本節上文中出現的一項或多項條款而變更。產品適用情況可能會依司法管轄區而異。若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間有不一致之處, 則以下列之司法管轄區特殊規定為準:

11.1 香港

合約雙方 – Apple Asia Limited, 地址: Suites 2401-2412,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以下稱「Apple」) 和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 7/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以下稱「保險公司」), 其為獲授權依《香港保險公司條例》(Hong Kong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經營香港地區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受保險業監理處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Authority) 監管。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Asia Limited, 地址: Suites 2401-2412,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若你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 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 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你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若你因裝置升級計劃而取消, 將透過以下方式退還所有餘額: 退款、抵銷為升級裝置購買新 AppleCare+ 服務計劃的價值, 或抵銷升級裝置的價值 (如不購買新 AppleCare+ 服務計劃)。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Asia Limited, 地址: Suites 2401-2412, One Tower One, Times Squar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香港提供及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為本計劃之準據法。在香港, Apple 為依本計劃相關之所有義務的債務人, 惟不包括 ADH 保養範圍。針對 ADH 保養範圍, 保險業者委任 Apple 提供本計劃第 2.2 節所述之維修活動, 並負擔維修活動超出你所支付維修費用的成本。

11.2 澳門

合約雙方 – Appl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 AppleCar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若你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 將依原始購買價格按比例退款。按比例退款金額是根據自本計劃購買日期起尚未到期之計劃期間百分比, 減去按本計劃提供給你的任何服務金額計算。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 Macau Limitada, 地址: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759, 5/Floor, Macau, China。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澳門提供及生效。本計劃以澳門法律為準據法。

11.3 新加坡

合約雙方 –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以下稱「Apple」) 和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 地址為 78 Shenton Way #09-16 Singapore 079120 (以下稱「保險公司」), 其為獲授權在新加坡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維修選項 (第 5 節) – (d) 某些保養範圍內裝置可享用上門維修服務, 但需視乎你所選的維修地點是否提供該服務而定。請透過 support.apple.com/country-selector 確認資格及預約 Apple 授權行動維修服務供應商的維修服務。若你所選的地點有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Apple 授權維修中心將直接與你聯絡, 以確認你的預約安排。

維修服務將於該地點現場進行, 或者維修技術員會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運送至 Apple 授權維修服務供應商 (以下稱「AASP」) 或 ARS 地點進行維修。如果保養範圍內設備乃於 AASP 或 ARS 地點進行維修, 維修完畢後 Apple 會安排將保養範圍內設備送至你所選地點。如果維修技術員於約定時間未能取得保養範圍內設備, 則任何額外上門服務可能需要另行收費。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若你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 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 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你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地址: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新加坡提供及生效。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律為本計劃之準據法。ADH 保養範圍乃依據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向保險公司購買之團體保險單提供給你。

11.4 泰國

合約雙方 –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地址: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以下稱「Apple」) 與 (就 ADH 保養範圍之目的而言) AIG In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為 21st Floor and 23rd Floor, Siam Piwat Tower, 989 Rama I Roa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以下稱「保險公司」), 該保險公司獲授權在泰國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並受泰國保險監管局 (Office of Insurance Commission) 監管。

非保養項目(第 3.1 節) – 除了第 3.1(a)-(n) 節所列明的排除條款, 在下列情況中, Apple 亦不為在泰國購買的計劃提供硬件維修或 ADH 維修服務: (k) 維修因蓄意或不實行為、犯罪行為、惡意行為或欺詐行為或你本人或你的親戚或家人明知故犯所造成的損壞; (l) 維修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短路、電弧故障、自行升溫、漏電或耗電量超載或電力中斷導致之損壞; (m) 因恐怖襲擊行為或核武攻擊事故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壞; (n) 操作保養範圍內設備時, 發生非意外因素造成的故障或停機; 或者 (o) 軟件或資料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取消 (第 8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取消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of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若你在收到本計劃超過三十 (30) 天之後取消, 將依本計劃的原始購買價格收到按比例退款金額, 減去依本計劃提供予你之任何維修的價值金額。

轉移 (第 9 節) – 寄送書面通知至下列地址以轉移計劃: AppleCare Administration,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44th Floor, Room Nos. HH4401-6 and HH4408-9,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999/9 Rama I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一般條款 (第 10 節) – 本計劃僅於泰國提供及生效。本計劃以泰國法律為準據法。ADH 保養範圍依據 Apple 向保險公司購買之團體保險規則而提供給你。你會透過電郵收到保險公司發出之個人電子設備保險證明與保單概要。

電話號碼

如需當地的電話號碼, 請參閱 support.apple.com/HT201232。

* 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可能不同並隨情況變動。免付費號碼並非所有國家/地區皆有提供。